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天台傳佛心印記

元傳天台宗教興教大師虎谿沙門 懷則 述

慧航法師 標點勘校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天台傳佛心印記

元傳天台宗教興教大師虎谿沙門 懷則 述

慧航法師 標點堪校

“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。以性具善，他師亦知；具惡緣、了，他皆莫測。”是知今家性具之功，功在性惡。若無性惡，必須破九界修惡，顯佛界性善。是為“緣理斷九”，非今所論。故《止觀》所明十乘妙觀，觀於陰等十境。三障、四魔，一一皆成圓妙三諦。此乃發心立行之體格，豈有圓頓更過於此？

初心修觀，必先內心。故於三科，揀却界、人。復於五陰，又除前四，的取識陰為所觀境。如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。是為總無明心。若就總明別，即第六識。如伐樹得根，灸病得穴，千枝百病，自然消殞。

若不入者，然後歷餘一心，例餘陰、人。乃至九境，待發方觀，不發不觀，莫不咸爾。方顯九界三道修惡，當體即是性惡法門。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，任運攝得佛界性善。修惡既即性惡，修惡無所破，性惡無所顯，是為全惡是惡，“即”義方成。

是則今家明“即”，永異諸師。以非二物相合，亦非背面相翻。直須當體全是，方名為“即”。何須斷除煩惱、生死，方顯佛界菩提、涅槃耶？

又應須了：此性善惡，在諸大乘，立名不同，廣略有異。

立名不同者：

《華嚴》云：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。迷則十界俱染，悟則十界俱淨。“十法界”，離、合讀之，三因具足：三字合呼，九界為惡正因，佛界為善正因；“十”字獨呼，“法界”合呼，即了因；“十法”合呼，“界”字獨呼，即緣因。

《法華》云“諸法實相”，不出權、實。“諸法”，是同體權中善惡緣、了；“實相”，是同體實中善惡正因。九界十如即惡緣因，佛界十如即善緣因。三轉讀之，了、正不缺。

《涅槃經》中，闍提、善人，二人俱有性善性惡，名為善惡緣因。三因既妙，言緣，必具了、正；言了，必具正、緣；言正，必具緣、了。一必具三，三即是一。毋得守語害圓，誣罔聖意。若爾，九界三因：性染了因、性惡緣因、染惡不二是惡正因。豈唯局“修”？佛界三因：性善緣因、性淨了因、善淨不二即善正因。

此性善惡，亦名“性淨性穢”，或名“理明理暗”，或名“常無常雙寂之體”。如《請觀音》，或單名“毒害”。毒害即性惡，皆一體之異名也。

隨機利鈍，廣略有異者：

略則十界，廣則三千。故知善惡不出十界。十界性融，互具成百。界界十如，則成千如。假名一千，五陰一千，國土一千。如此三千，現前一念修惡之心，本來具足，非造作而成，非相生而然，非相含而然。一念不在前，三千不在後；一念不少，三千不多。

須知情可破，法不可破，執法成病亦須破。是則善惡、淨穢，是法門理體。體本明淨，不斷纖毫。是則斷證迷悟，但約染淨而論。往人無擇法眼，情理不分，藥病不辨。纔聞空、中名遮，一相不立，便作斷滅而解；假觀名照，三千宛然，定謂三千立法。若三諦俱遮，又如何立法耶？迷情須破，故用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達此一念修惡之心，即是三千妙境。修惡既即性惡，是理具三千；而此修惡，便是妙事三千。但觀理具，俱破、俱立、俱是法界，自然攝得事用三千。三千皆實，相相宛然。事理本融，非頭數法。不屬所破，寧非所顯？故曰：“諸佛不斷性惡，闍提不斷性善。”點此一意，眾滯自消。

問曰：闍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

答：闍提斷修善盡，修惡滿足；諸佛斷修惡盡，修善滿足。

問：修善、修惡既是妙事，乃屬所顯，何名所破？

答：修善惡即性善惡，無修善惡可論，斯是斷義，故諸佛斷修惡盡，闍提斷修善盡；修善惡既即性善惡，修善惡何嘗斷？斯不斷義。斷與不斷，妙在其中。

問：闍提不斷性善，修善得起；諸佛不斷性惡，還起修惡否？

答：闍提不達性善，為善所染，故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；諸佛能達於惡，故於惡自在，惡不復起，廣用諸惡化度眾生，妙用無染，名惡法門。

雖無染礙之相，而有性具之相：博地但理；名字初聞；觀行未顯，驗體仍迷；六根似發；初住分見；妙覺果成，究竟明顯。是則理須親

證，其相方彰。如曹公相隱，解衣方見。事可比知。如孫、劉相顯，瞭然在目。又如全波為濕，全濕為波。波相易識，濕性難彰。

如此事理，宛有三用。只一事理三千，即空性了因，即假性緣因，即中性正因。三諦若不性具，“即”義何由可成？非但三千即三諦，亦乃三諦即三千。故云：“中諦者，統一切法；真諦者，泯一切法；俗諦者，立一切法。”

三千即中，以中為主，即一而三，名為本有所觀妙境。以空、假即中，三皆屬性；中即空、假，還歸二修。

三千即空，以空為主，名全性起修，是為因中能觀妙觀。以假、中皆空，三皆屬觀；空即假、中，還歸用、境。

三千即假，以假為主，名為果上解脫大用。以中、空即假，三皆屬用；假即中、空，還歸境、觀。

只一三法，各對二明，論乎三境、三觀、三用。不即不離，不縱不橫。即遮即照，二義同時。玄妙深絕，如三點伊。一不相混，三不相離。名大涅槃。

今就能觀，論乎三觀；所觀，即是三諦。

言三觀者：

以即空故，破染礙情，一相不立。顯此三千同一性故，一切即一。方能同居一念，派之彌合。故如眾珠咸趣一珠，畢竟清淨，非“斷無空”。

以即假故，互具互攝，諸相宛然。顯此三千不失自體，一即一切。雖復同居一念，即之彌分。故如一珠影入眾珠，不可思議，非“賴緣假”。

以即中故，顯此三千，非一非一切，非分非合。雙遮二邊，無有二相；雙照二諦，空、假宛然。豈同“但中”不具諸法？

一空一切空，三觀皆空，總空觀；一假一切假，三觀皆假，總假觀；一中一切中，三觀皆中，總中觀。

是則終日破相，諸法皆成；終日立法，纖塵必盡；終日絕待，二邊熾然。是為即破即立，即立即破，非破非立、而破而立。亦名即遮即照，即照即遮，非遮非照、而遮而照。說雖次第，行在一時。

若爾，無理不立，無情不破。豈與“斷無之空”“賴緣之假”“出二邊中”同日而語耶？故曰：“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”稻麻二乘，恒沙菩薩，並不能知斯義少分。

如此三千，通依諸部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蓋由昔經，一有兼、帶之過，二有隔偏之失；今經非但純一無雜，復能開龕即妙，題稱“妙法”，良在茲焉！是知用此絕待妙法為觀體者，方譬日光不與暗共。此乃終窮究竟極說，是為佛祖正傳心印。

佛以是傳之於迦葉，迦葉以是傳之於阿難，乃至二十四代，傳之於師子比丘。師子遇難，不得其傳焉。是為金口祖承，皆見而知之者。出《付法傳》。

或有前加六佛，後添四祖，說偈付法，拈華微笑，唱為“教外別

傳”。經論無憑，人皆不許。

洎漢明夜夢，佛法流東。至北齊之間，有慧文師，因探《釋論》，悟一心三智，橫宗龍樹。推而上之，即二十四祖中第十三師。文師則聞而知之，以此授之南嶽。南嶽克證法華三昧，獲六根清淨，傳之於天台。天台靈嶽親承，大蘇妙悟，持因靜發，證不由他。故用《法華》妙旨，結成三千絕待妙觀，傳之於章安。章安結集法藏，傳之於二威。威傳左溪，左溪傳之於荊溪。荊溪廣作傳記，輔翼大義，昭如日星。復推而下之，皆見而知之者。一家教觀，光被四海。

始則安史作難，中因會昌廢除，後因五代兵火，教藏滅絕，幾至不傳。螺溪訪夫舊聞，網羅天下。錢王遣使高麗、日本，教觀復還，再行江浙。傳至於四明，荊溪未記者記之，四三昧難行者悉行之，中興此道，如大明在天，不可掩也。此亦聞而知之者。

故翰林梁敬之謂之“抗折百家，超過諸說”，員外柳子厚謂之“去聖逾遠，異端並起，唯天台大師為得其說。”二賢者，豈虛美而諂附之耶？

諸宗既不知性具惡法，若論九界，唯云“性起”。縱有說云“圓家以性具為宗”者，只知性具善也，不知性具惡故。雖云“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”，鼠啣、鳥空，有言無旨。必須翻九界修惡，證佛界性善。以至“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”“即心是佛”等，乃指真心成佛，非指妄心。故有人云：即心是佛，真心耶？妄心耶？答：真心也。又有人云：“修證即不無，染污即不得。”此乃獨標清淨法身，以為“教外別傳”之宗。揀云“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”然大功大用，非無

報、化。若解通報、化，即滯染污緣，非護念，不能頓見法身。

是皆不出“但中”之義，尚未能知佛界“但中”性具三身，豈能知九界三身耶？以善惡言之，偏屬性善；十界言之，偏屬佛界；真妄言之，偏屬於真；九識言之，偏屬真常淨識；四教言之，偏屬別教；陰等十境言之，屬菩薩境。未離三障、四魔，何名圓頓心印？

故知諸師言“即”，指真即真，非指妄即真。是則合云“菩提即菩提，涅槃即涅槃”也。既非即陰而示，又無修發之相，偏指佛界真心，一破一立。若非別教“緣理斷九”，推與何耶？

又復不了“性惡”即“佛性”異名，煩惱心、生死色皆無佛性。煩惱心無佛性，故相宗謂定性二乘、極惡闡提不成佛；生死色無佛性，故彼性宗謂牆壁、瓦礫不成佛。須破九界煩惱生死修惡，顯佛界性善佛性，故但知果地融通，不了因心本具。

若爾，非但無情無性，有情亦無！何者？須約真如心說唯心，則成遮那有佛性；真常色說唯色，則成寂光有佛性。何關有情煩惱心、無情生死色耶？具如《金錍》中說。

問：有人云：南嶽、天台令依三諦之理修三止、三觀，教義雖最圓妙，然其趣入門戶次第，亦只是高僧所修“四禪八定”諸禪行相。唯達磨所傳，頓同佛體。今此所明，何相反耶？

答：良由他人見今家立第六識為所觀陰境，乃謂權教所詮；觀第九識，方同佛體。如斯指斥，謬之甚矣。前雖已辨，今更評之。

若論境者，唯尚近、要，即以第六識心以為所觀之境。知妙三識，

未嘗暫離一見一思；雖唯一識，未嘗不以三識為觀，未嘗不以三識為境。若直以此心緣於佛界實相理者，如用藕絲懸山，徒增分別，絕念無由。

何者？此第六識，既是見思熏起，能起忻厭分別，作善惡因，即是修惡。體此修惡，即是性惡。是為能觀觀法，復是所顯法門。故荊溪云：“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”以由修惡即性惡故，三觀十乘無惑可破、無理可顯，方名無作妙行。乃至果上普現色身，垂形九界，遊戲六道，全性惡起，得名無謀而應。

若也翻惡為善，斷惡證善，因中行成有作，果上作意神通，何異外道？如此稱為“頓同佛體”，乃認魚目作明珠，指山鷄為鸞鳳，雖三尺童子亦知其謬！

若以性惡對乎性善，約十界次第迭論者：六界為惡，二乘為善；八界為惡，菩薩為善；九界為惡，佛界為善。此之九、一，乃是惡之際、善之極。故今所辨，蓋就極論。圓人性具善惡，故如君子不器，善惡俱能，體用不二；別人不具性惡，故如淳善人不能造惡，為無明所牽，方能造惡也。

《釋論》云：“婬欲即是道，癡恚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”“婬欲、癡、恚”，修惡也；“具一切佛法”，即性惡也。

又，經曰：彈指、散華、低頭、合掌，皆成佛道。“彈指”等，修善也；“皆成佛道”者，即性善也。

夫如是，莫不咸使法界有情，復此本有自性而已矣！故得山林之

下，草澤之士，精究佛乘，弘宣聖化。或於師門，耳提面命，見而知之；或於經疏，研幾索隱，聞而知之。見聞之間，兩心相照，玄領默契，名之為“傳”；我心本具，不從他得，名為“不傳”；心雖本具，點示方知，是為傳此不傳之妙。如印印心，是名“心印”。知此者，名妙解；行此者，名妙行；證此者，名妙果。如此，則能事畢矣！

如上所論，且在自行，未涉化他。何者？迦葉於譬說中，一聞即悟，不假修持，具領五時施化，故曰“說法據此，故施開自在。”遂蒙如來述成、授記。故知迦葉傳此心印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聞譬者，妙解也；悟入者，妙果也。故曰：“今法王大寶，自然而至。”

迦葉既爾，餘可例然。金口既然，今師亦爾。北齊，一披其文，朗然大悟；南嶽，九旬乃證；天台，二七方克。故知從聞而思，思修而證。根性不同，證有遲速。

若論化他，名為“付託”，亦曰“囑累”。仍有通別。通該四眾，別在迦葉。如《勸持》讀誦，《囑累》流通，乃至“餘深法中示教利喜”。聲聞則具有八千，菩薩則無量無數。別則唯在迦葉，付囑不局一處。故《涅槃》中，雖不在會，欲令四眾咸知敬信有在，乃曰“我今所有無上正法，以付摩訶迦葉。”又，《付法傳》云：“化緣將畢，垂當滅度，告大弟子摩訶迦葉：‘如我今者，將般涅槃，以此深法，用囑累汝。汝當於後，敬順我意，廣宣流布，無令斷絕。’”若爾，經必有文，不盡度耳。

所以獨付迦葉者，有三意故：一者，如來緣謝，迦葉緣興；二者，迦葉苦行，能令佛法久住；三者，附於小果，化導易行。例如淨明德佛

付囑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廣令流布是也。蓋由緣不在彼，是以付託於斯。豈傳佛心印獨在迦葉，餘皆不了耶？世人昧此，欺罔聖賢，妄生戲論，未能知此自行化他的傳之旨也！

嗚呼！是為一家古今絕唱，佛祖正傳。但白雪陽春，唱高和寡耳！

則，幸逢嘉運，不辭鄙陋，輒憑紙墨以廣見聞。効《法華》“若田若里”、《涅槃》“若樹若石”。或生謗毀，庶幾強毒。如獸渡河，豈敢顧於濡尾者也？